



惠诚律师事务所

HUICHENG LAW FIRM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所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1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1.2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 1.3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 1.4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 1.5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 9:30 在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6 弄新虹桥中心 25 号楼 1 楼路演厅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子禾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

- 2.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现场查验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提供的资金对账单、营业部对账单、证券账户查询确认单等资料，并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937547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0.8348%。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

2.2 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3.1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

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结果。

3.2 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中存在一项特别决议议案，即《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进行表决。

3.3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具体结果如下：

3.3.1 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公司转让子公司上海界龙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上海界龙



文英商业表格和系统有限公司及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937547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3042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3.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撤销公司股权交易诉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937547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3042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3.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937547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3042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3.4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937547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3042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3.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剑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937547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3042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3.6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鹏善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937547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3042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3.7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子禾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937547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3042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3.8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丽英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937547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3042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3.9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俞懿航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937547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3042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3.10 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刘志刚监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937547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3042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3.1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超为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937547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3042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3.1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刻制公司公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937547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3042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3.13 审议未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3042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92%；反对股数 13034505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208%；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3042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3.1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外委托律师办理相关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937547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3042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别说明，本次参会股东中有 7 名为中小投资者股东，在得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第十三项议案《关于补充审议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未获通过后，中小投资者股东要求会议主持人进一步的说明议案内容及其含义。经进一步了解情况后，7 名中小投资者股东均表示：本意是反对这项议案，反对公司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资产，但最终在未完全理解议案核心含义及权益影响的情况下，误投了同意票，对该项议案未获通过没有任何异议。

四. 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由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



举产生。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告内容显示，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股东于某某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撤销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告内容显示，2025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沪 0115 民初 708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被告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作出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二、确认被告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作出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作出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均不成立；三、驳回原告于某某其余诉讼请求。”

根据本所律师向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了解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文书后认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5）沪 0115 民初 70845 号民事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各方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依然处于审理过程中，法院尚未作出生效判决，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此，当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依然具备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但如果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结果，则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不具备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存在被法院依法撤销的重大风险。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未被法院撤销的情况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惠诚律师事务所
HUICHE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盖章)



负责人: 李凤

李凤

经办律师签字:

张大健

张大健

杨博

杨博

2025 年 12 月 5 日